

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

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0.4398	0	9.3099	0	9.3099	1.1299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0.44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.0002 万元，下降 0.00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9.3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9.31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，下降（增长）原因主要是我院无因公出国（境）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我院 2024 年无该项预算经费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马财〔2014〕87 号）、《关于规范我市因公出国（境）

经费的通知》（马外〔2017〕2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9.31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.0001 万元，该项经费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等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9.31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.0001 万元，预算与上年持平等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用于检察业务、政策调研等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，下降（增长）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我院无公车购置计划，该项经费本年未安排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.13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.0001 万元，下降 0.01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省市院业务指导、外地单位来人工作调研等财政公务往来支出，只包括接待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、《马鞍山市市直机关国内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马财〔2015〕47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